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
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第一期宣讲材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1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答记者问. 11	
中注协负责人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接受《中国会计报》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的联合采访	22
把握历史大机遇 谱写发展新篇章 奋力开创行业服务国家建设新局面.....	27
注册会计师行业学习宣传《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方案.....	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范围不断拓展，行业发展总体向好，在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经济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会计师事务所“看门人”职责履行不到位、行业监管和执法力度不足等问题，企业财务会计信息失真、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现象时有发生。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监管，遏制财务造假，有效发挥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肃财

经纪律，以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能力为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树立系统观念，做好统筹谋划，努力构建部门协同、多方联动、社会参与的监管工作格局，有效解决突出问题，切实加强行政监管，逐步完善行业治理，显著优化执业环境，持续提升审计质量，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诚信为本，质量为先。将诚信建设作为行业发展的生命线，始终坚持质量至上的发展导向，持续提升注册会计师执业能力、独立性、道德水平和行业公信力。

——从严监管，从严执法。坚持问题导向，坚决纠正违反职业规范和道德规范的重大问题，严厉打击会计审计违法违规行爲，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做到“零容忍”，曝光典型案例，树行业正气。

——归位尽责，协同发力。加强监管部门之间、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之间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的系统性、协同性，综合运用行政监管、市场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手段，优化执业环境，净化行业风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提高行业监管效能。

——着眼长远，常抓不懈。立足当前，强化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要求，狠抓审计职业规范，集中解决突出问题；着眼长远，与时俱进完善相关基础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全面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

（三）依法加强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管。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履行职责，充实财会监督检查力量，推动形成专业化执法检查机制，对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有效日常监管。出台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突出检查重点，提高检查频次，严格处理处罚，建立自查自纠报告机制，强化会计师事务所责任。完善相关部门对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管的协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对会计师事务所和上市公司从严监管，依法追究财务造假的审计责任、会计责任。加强财会监督大数据分析，对财务造假进行精准打击。

（四）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曝光典型案例。上下联动、依法整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针对当前行业内较为突出的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泄露传播涉密敏感信息等，坚决纠正会计师事务所串通舞弊、丧失独立性等违反职业规范和道德规范的重大问题。梳理一批财务会计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各部门共同行动清单，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坚决做到“零容忍”，对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从严从重处罚，对违法违规者形成有效震慑。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对全社会、全行业形成警示。

（五）加快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和基础制度建设。制定注册会计师行业基础性制度清单，及时跟进健全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制度化、常态化的长效机制。推动加快修订注册会计师法，进一步完善行政强制措施、丰富监管工具、细化处罚标准、加大处罚力度。合理区分财务造假的企业会计责任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责任，明确其他单位向注册会计师出具不实证明的法律责任。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相关规定，明确公众利益实体审计要求。按照过罚相当原则依法处理涉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案件，研究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相关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完善维护信息安全要

求，明确境外机构和人员入境执业等相关监管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等特定实体审计业务的具体要求，统一公开相关标准。结合实际优化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审计轮换机制。

（六）建立健全监管合作机制。建立跨部门合作机制，实现财会监督与其他方面监督有机贯通、协同发力。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年度工作会议和日常联席会议机制，整合力量、凝聚共识，切实形成监管合力，及时研究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行业监管水平。针对财务会计领域跨区域、跨行业的突出问题，加强中央与地方之间、部门之间监管协调。依法依规开展跨境会计审计监管合作，维护国家经济信息安全和企业合法权益，增强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

三、强化行业日常管理

（七）强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修订相关指南、案例等，加强培训和实务指导，及时解决贯彻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推广会计数据标准，开展企业会计报表电子报送试点，推动部门间会计数据共享。推动加快修订会计法，进一步明确会计核算、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等要求，丰富监管手段，大幅提高处罚标准，

加大财务造假法律责任追究力度，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八）加强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信息平台，通过业务报备、电子证照和签章等手段加强日常监测，提升监管效率和水平。探索建立审计报告数据单一来源制度，推动实现全国范围“一码通”，从源头治理虚假审计报告问题。出台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共享和公开相关信息并实施联合惩戒。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统一的行业举报受理平台，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做到“接诉必应、限时核查，查实必处、处则从严”。

（九）完善审计准则体系和职业道德规范体系。立足我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实践，结合准则国际趋同等需要，及时修订完善审计准则体系并推动落地实施。加强职业道德守则宣传、培训和实施指导，针对职业规范和道德规范执行的薄弱环节，指导会计师事务所改进审计程序，增强审计独立性，提高应对财务舞弊的执业能力。

四、优化执业环境和能力

（十）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内部管理。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出台一体化管理办法，建立可衡量、可比

较的指标体系，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在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实行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公开、透明、规范的一体化管理检查评估程序。进一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机制，将一体化管理检查评估结果作为排名的重要依据，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对表加强内部管理。结合大、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特点，每年从一体化管理、信息化管理、“专精特”发展等方面树立典型示范，推广先进经验。着力培育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上有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助力更多自主品牌会计师事务所走向世界。

（十一）推进以质量为导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建设。加强对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审计监管合力。完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规定，压实企业审计委员会责任，科学设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指标权重，提高质量因素权重，降低价格因素权重，完善报价因素评价方式，引导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选聘机制，从源头有效遏制恶性竞争。加强对选聘相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和压价竞争的会计师事务所严肃追责并公告。

（十二）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风险承担能力。完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修订《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根据资本市场发展和证券业务现状，充分考虑会计师

事务所客户群体、风险状况等客观差异，完善保险金额等相关要求。加强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情况监督，规范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和使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探索实行行业集中投保。

（十三）加强注册会计师专业培训教育。创新继续教育方式，围绕专业胜任能力、职业技能、职业价值、职业道德等重点，丰富完善教育内容。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上线继续教育相关应用，切实提高培训效果，持续保持和强化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操守，提升审计质量。

（十四）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业务。加强银行函证数字化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函证集约化、规范化、数字化进程，利用信息技术解决函证不实、效率低下、收费过高等问题，支持提升审计效率和质量。开展银行函证第三方平台试点工作，总结试点经验，形成配套工作指引，完善业务、数据、安全等标准体系，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平台规范、有序、安全运行，并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中推广应用。规范银行函证业务及收费行为，对提供不实回函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责任，坚持会计师事务所党的组织和工作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将党建工作要求载入章程或协议，加强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将相关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巡视督导的重要内容。财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信息报送、督查考评等制度，发挥统筹抓总作用。强化行业自律，支持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履职，充分发挥协会作用。密切关注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加强前瞻性、预判性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体系建设，制定完善基础制度，及时出台配套政策，精准施策，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十七）加强宣传引导。建立行业舆情日常监测、会商研判以及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的分级分类响应

机制。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宣传，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和市场预期。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了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具体措施。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直接印发的指导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与发展的第一个文件，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新阶段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关心和重视。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此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党中央高度重视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行业发展作出重要批示指示，要求会计审计机构增强自律性、公正性和专业化水平，有效发挥财会监督作用。这些要求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挥职能作用提供了根本遵循。

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范围不断拓展，做强做大战略取得成效，行业发展总体向好，在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提升会

计信息质量和经济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全国共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1.1 万人，会计师事务所 8782 家，行业年度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亿元，为全国 4000 多家上市公司、1 万多家新三板企业和 400 多万家企事业单位提供审计鉴证和其他业务服务，并深度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为 1.1 万中国企业在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点布局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

但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会计师事务所“看门人”职责履行不到位、行业监管和执法力度不足、行业治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手段有待进一步创新等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监管，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作用，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起草了意见措施，报请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实施。

《意见》以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能力为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明确提出诚信为本、质量为先，从严监管、从严执法等 5 项原则，并从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强化行业日常管理、优化执业环境和能力等三方面提出 12 项主要任务，为“十四五”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标志着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迎来

新的重大发展机遇。

问：《意见》提到要加快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和基础制度建设，具体措施有哪些？

答：加大对违法主体的处罚力度，从严监管、从严执法，需要进一步完善行业基础性制度规范，从根本上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对此，《意见》明确指出，要制定注册会计师行业基础性制度清单，及时跟进健全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制度化、常态化的长效机制。

在推动相关法律修订方面，一是抓紧修订《会计法》，着重加大财务造假处罚力度，规范开展财务管理，强化内部控制，从源头上规范企业会计行为。二是加快推进《注册会计师法》修订，严格行业准入标准，加强特定实体审计监管，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合理区分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着重加大对违规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力度。三是配合有关方面研究完善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相关司法解释，细化故意、重大过失、一般过失的不同情形和判断标准，指导判罚实践体现“过罚相当”原则。

在完善行业制度规范方面，一是加强监管类制度，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规定等。二是优化服务类制度，包括国有企业、

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规定；银行审计函证数据标准；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等。

问：《意见》对加强行业日常监管，有哪些重要举措？

答：为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日常监管，《意见》提出，要出台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突出检查重点，提高检查频次，严格处理处罚。

按照《意见》要求，财政部研究起草了《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提出，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突出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中央金融机构审计业务、中央企业集团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重点围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符合执业许可条件、一体化管理、独立性保持、信息安全、职业风险防范、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等开展检查。细化处罚措施，根据违规情节、危害后果，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违规行为分别给予采取监管措施、不同幅度的行政处罚，并建立公开披露、诚信约束机制。同时，强化会计师事务所责任，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年度自查自纠报告机制。

目前，意见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认同。下一步，财政部将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尽快按程序印发实施。

问：《意见》对加强行业监管信息化建设的具体措施有

哪些？

答：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是提升监管效能，解决多头监管、效率低下等问题的重要抓手。目前，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系统还未完全打通，既影响了行业监管效率效果，也加重了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信息报送负担。《意见》提出，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信息平台；探索建立审计报告数据单一来源制度，推动实现全国范围“一码通”。

近年来，财政部致力于通过信息化建设加强注册会计师执业日常监控，丰富预警和分析工具，提升大数据时代信息化监管能力，取得了积极效果。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建设统一的监管信息平台，将涉及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政监管、行业自律事项和信息纳入统一平台管理，优化管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同时，积极开发推广审计报告验真码，将审计报告上传、信息填报、防伪贴码、查询验证等全流程纳入监管，从源头遏制虚假审计报告行为，从机制设计上打击“无证经营”、冒用会计师事务所名义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行业突出违法违规行，切实规范审计秩序。

问：《意见》提出要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具体有何措施？

答：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水平如何，直接影响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当前，少数会计师事务所过于注重规模扩张，疏于内部治理，存在一定“山头主义”、“分灶吃饭”现象，持续发展的根基不稳，埋下了风险隐患。近年来发生的审计失败案例，多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出现问题、导致质量控制流于形式有关。为严格质量控制，加强风险管理，《意见》提出，要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内部管理，重点是加强一体化管理。为此，财政部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推进。

一是制定出台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通过建立可衡量、可比较的指标体系，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在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和信息化建设等五个方面对标对表，加强内部统一管理，为审计质量整体提升提供保障。

二是加强检查评估并纳入综合排名。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建立健全公开、透明、规范的一体化管理检查程序，将一体化管理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检查评价结果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的重要依据。

三是通过树立典型推动一体化管理。财政部将每年开展评选活动，结合大、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不同特点，设计具有针对性的指标，按照客观、公正、透明的原则，树立一体化管理的先进典型，在全国推广有关经验做法。

问：近年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事件时有发生。请

问，财政部将采取哪些措施，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有效遏制财务造假？

答：诚信建设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灵魂和底线。近年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的案例时有发生，引发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能力特别是诚信操守的质疑。财政部对此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净化行业底层土壤，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发展环境。

一是有效整治行业“潜规则”。依法整治当前行业内较为突出的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问题，坚决纠正会计师事务所违反职业规范和道德规范的重大问题。目前，财政部已联合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在全国部署开展整治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是建立行业诚信约束制度。财政部正抓紧研究制定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拟将一定期间内屡次受到行政处罚、承担刑事民事责任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未向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基本报备义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纳入失信“黑名单”，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进行联合惩戒，形成失信者“寸步难行”的强大威慑。

三是完善统一的投诉举报渠道。为了强化公众参与，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会计师事务所违法违规问题，

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统一的行业举报受理平台，进一步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做到“接诉必应、限时核查、查实必处、处则必严”。

问：低价恶性竞争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一个通病，《意见》对此有何具体整治措施？

答：近期，部分企业利用招投标机制不断增加价格因素权重，压低中标价格，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为承揽业务压低报价，导致审计收费不合理降低，有的明显低于审计成本，引发行业低价恶性竞争。低价恶性竞争不但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减少审计投入，压减审计程序，从而直接影响审计质量，更引发了“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合规经营的会计师事务所难以获取合理收入、人才流失等制约了行业长远发展。为此，《意见》提出，要推进以质量为导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建设。

目前，财政部正会同国资委、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加快研究制定、完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规定，通过科学设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指标权重，提高质量因素权重，降低价格因素权重，完善价格因素的评价方式，引导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选聘机制。同时，进一步压实企业审计委员会责任，要求企业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选聘执业质量高、独立性强、职业操守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发挥

注册会计师对企业的审计把关作用。

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和压价竞争的会计师事务所严肃追责并公告，通过规范企业选聘行为，有效遏制行业低价恶性竞争，为提高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提供制度保障。

问：《意见》提出要规范银行函证相关工作，具体有何措施？

答：银行函证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核心程序，对识别财务造假、防范审计风险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爆发的财务造假和审计失败案例，大部分涉及银行函证不实。两会期间，多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了建立银行函证数字化平台，规范银行函证收费等建议。为了积极回应社会呼声，《意见》对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业务提出了明确要求。

目前，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在前期出台政策文件、开展函证数字化试点的基础上，正在联合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一是加快银行函证数字化平台建设。按照集约化、规范化、数字化的原则，鼓励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函证数字化平台建设，并形成配套工作指引，完善业务、数据、安全等标准体系，推动平台规范、有序、安全运行。

二是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中推广应用函证数字化。要求备案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率先使用函证数字化平

台，对上市公司银行账户进行集中函证，有关金融机构应积极支持配合，有效解决回函率不高、虚假回函等突出问题，切实提升资本市场审计质量。

三是规范银行函证业务及收费行为，切实解决函证收费过高问题，并对提供不实回函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问：《意见》对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相关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为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落地，《意见》明确了落实责任部门和单位，提出了具体落实要求。

一是部门协同。财政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统筹抓总作用，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抓好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年度工作会议和日常联席会议机制，整合力量、凝聚共识，及时研究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

二是上下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厘清职责边界，落实监管责任。强化信息共享，建立信息报送和工作通报机制，统一政策口径和处理尺度，形成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三是社会参与。将社会监督作为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

制度的正面宣传，加大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惩处曝光，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和市场预期，促进社会公众了解和关注注册会计师行业，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

中注协负责人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接受《中国会计报》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的联合采访

2021年7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近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负责人就贯彻落实《意见》，接受了《中国会计报》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的联合采访。

问：请介绍《意见》的发布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有何重大影响？

在庆祝建党100周年的喜庆气氛里，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意见》以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能力为目标，聚焦审计质量提升，针对财务审计秩序、行业管理、执业环境和能力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采用系统思维综合施策、标本兼治，为未来一个时期逐步完善行业治理、优化执业环境、提升审计质量提供了重要保障。

《意见》的出台有利于解决短期突出问题，推动解决基础性长期性体制性机制性问题。针对当前行业内较为突出的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明确要求依法整治、严肃查处。在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和基础制度建设方面，一方面抓紧修订《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另一方面制定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等行业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制度化、常态化的长效机制。

《意见》的出台有利于加强行业日常监管，改善行业执业环境。《意见》明确构建行业统一监管信息平台，推动行业监管信息化建设，减轻多头监管、重复监管等给会计师事务所带来的负担。针对注册会计师行业低价恶性竞争、银行函证不实、效率低下、收费过高等问题，明确提出要推进以质量为导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建设，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业务，优化行业执业环境。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合理确定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意见》的出台有利于加强行业职业道德建设和行业能力建设。通过完善职业道德规范体系，加强对职业道德守则的宣传、培训和实施指导，增强审计独立性，提高应对财务舞弊的执业能力。同时，创新继续教育方式，围绕技术胜任

能力、职业技能、职业价值、道德与态度等重点，丰富完善教育内容，加强注册会计师专业培训教育，提高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

行业内外对《意见》反响热烈，纷纷表示，《意见》站位高、系统性强、针对性强，对行业发展，既是“及时雨”，又是“长效方”。可见《意见》的发布正当其时，必将对行业健康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问：《意见》出台后，中注协将如何抓好贯彻落实？

《意见》对注协在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中的作用给予高度重视，体现了国务院和财政部对注协工作的肯定和期待。为深入贯彻落实《意见》，充分发挥注协作用，中注协将贯彻落实《意见》有关要求与当前重点工作相结合，与实施行业“十四五”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划相衔接，采取以下措施，落实文件精神。

一是迅速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要求全行业迅速认真学习《意见》，充分认识《意见》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意见》的主要内容和任务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主题主线”重要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决策部署，把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和关怀，转化为加快行业健康

发展的强大动力，履行好会计师事务所“看门人”职责，发挥好注册会计师审计监督作用。

二是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全面贯彻《意见》，扎实开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相关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等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加强对各地注协的督促指导和沟通协调，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依规作出行业惩戒，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是强化行业日常管理。立足执业实践，及时修订相关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提供实务指导，推动落地实施；强化注协日常监管，加强行业舆情和日常监测，完善行业自律监管制度；加强与行政机关的监管合作，配合建立跨部门合作机制。

四是优化执业环境和能力。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和排名办法，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内部管理；以全生命周期管理理论为指导，完善行业人才培养制度体系，加大继续教育力度，为行业服务国家建设提供坚实人才队伍保障。

五是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责任。持续当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探路者，继续实施行业党建“321工程”，坚持会计师事

务所党的组织和工作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切实发挥行业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同时，要求各地注协、各会计师事务所对照《意见》，结合本地区、本事务所实际，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工作，不断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把握历史大机遇 谱写发展新篇章 奋力开创行业服务国家建设新局面

——舒惠好同志在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

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动员宣讲暨

“一竿子到底”培训班上的讲话

(2021年10月18日)

同志们：

刚才，文翔同志介绍了这次“一竿子到底”培训班的
目的和任务。下面，我就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讲几点
意见：

一、充分认识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的重要意义

全面准确理解国办发30号文件是全行业贯彻落实好国
办发30号文件的重要前提。为此，加强国办发30号文件
的学习宣传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必须充分认识、
高度重视、抓实抓细。

**（一）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是注册会计师行业贯
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内在要求和重要政治任务。**
注册会计师行业作为财会监督体系中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
在维护国家财经秩序、加强预算管理、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等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曾亲临行业视察指导，并作出“主题主线”等重要指示批示。国办发30号文件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新时代新阶段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做出的新决策新部署，也是改革开放以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指导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与发展的第一份文件，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高度重视与关怀。党中央国务院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高度重视，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发挥作用、实现行业价值的政治保证，为注册会计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注入了强大的政治动力。抓好国办发30号文件的学习宣传，是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这份文件的前提和基础，这不仅仅是一项简单的工作任务，更体现着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政治态度。为此，我们必须将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作为全行业当前重要政治任务加以推动，打响“第一枪”、迈好“第一步”，切实增强全行业践行国办发30号文件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是注册会计师行业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行业发展总体要求的具体行动。今年5月，国务院召开了“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有效遏制财务造假”专题会议。为落实好国务院专项部署，财政部党

组专门召开会议研究落实，会同有关部委开展专项整治。国办发 30 号文件出台以后，刘昆部长第一时间主持召开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要求充分认识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准确把握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牢牢把握国办发 30 号文件机遇、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朱忠明副部长在会上对下一步贯彻落实作出部署。9 月 14 日，朱忠明副部长在中注协报送的关于组织行业宣传贯彻国办发 30 号文件相关工作的签报上批示：“《意见》的出台是行业健康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要切实组织全行业每一位从业人员主动学习宣传，切实把自己摆进去对照检查，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抓好贯彻落实”。目前，财政部牵头完善了 13 个部委的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落实了部际责任分工，并成立了部内贯彻落实工作专班、分解了工作责任。在财政部负责落实的 36 大项、56 小项任务中，中注协承担 37 项具体任务。其中，单独牵头 4 项任务，与其他部门联合牵头 11 项任务、配合完成 22 项任务。学习宣传国办发 30 号文件是中注协单独牵头任务之一，是落实财政部总体要求的实际行动。为此，我们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财政部党组决策部署和部领导指示批示精神上来，抓好国办发 30 号文件的学习宣传工作，确保实现学习宣传覆盖所有

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从业人员两个“全覆盖”目标。

（三）学习宣传国办发 30 号文件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塑公信力、塑新形象的重要契机和客观需要。行业恢复重建 40 多年来，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总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然而，近年来康得新、康美药业、瑞幸咖啡等财务造假案件屡发，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问题彰显，让行业良好的诚信受到深刻影响，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国办发 30 号文件坚持问题导向，提出了医病治病的良方，受到了行业内外的广泛拥护。制度的关键在于落实。社会普遍关切行业的进一步具体行动，业内人士也热切盼望得到进一步具体指导。为此，做好国办发 30 号文件的学习宣传，利用系列学习宣传活动，在全行业普及国办发 30 号文件的精神实质，掀起全行业学习宣传国办发 30 号文件的热潮，既有利于行业上下准确把握、全面落实国办发 30 号文件，查不足、找问题、抓整改、树新风，也有利于向全社会及时传递行业下大力气整肃歪风、确保正确发展方向的正面信息，塑造行业新的形象，争取全社会的广泛支持参与，为贯彻落实好国办发 30 号文件奠定良好的工作基础和社会氛围。

二、认真落实学习宣传国办发 30 号文件的主要任务

按照朱忠明副部长的指示精神，中注协本着做细落实的要求，反复进行研究，反复征求意见，制发了行业学习宣传国办发 30 号文件工作方案，请大家严格遵照执行，并在工作中注意把握好以下几个环节：

（一）把握好学习宣传的总体要求。就是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肃财经纪律，以全面提升行业服务国家建设能力为目标，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扎实有效做好学习宣传工作。通过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采取署名文章、答记者问、专家解读、知识竞赛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学习宣传国办发 30 号文件的重要意义、任务措施以及贯彻落实的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使国办发 30 号文件在各级注协干部职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广大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中内化于心、外化于担当作为，营造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浓厚氛围。

（二）开展好“学”、“研”、“践”、“提”十大专项行动。“学、研、践、提”指的是开展大学习、大研讨、大实践，实现大提升。“十大专项行动”具体包括：

一是围绕大学习，落实“四项行动”。即：编辑一本宣讲材料；开展“一竿子到底”宣讲动员和培训；举办8期继续教育班、1期行业代表人士和青年骨干培训班；开展“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知识竞赛。二是围绕“大研讨”，落实“三项行动”。即：举办行业高端人才第六次联合培训学员论坛和全国秘书长领导力培训班两次论坛座谈；在中注协门户网站和“中国会计报”开设宣传专栏，加强宣传报道；在《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设立“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强化行业日常管理”、“优化执业环境和能力提升”3个宣传专题强化宣传。三是围绕大实践，落实“两项行动”。即：结合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文件，搜集整理与财务审计秩序专项整治、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优化行业执业环境、提升审计质量和服务能力等方面的案例，汇编形成典型案例，提供给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学习教材；组织媒体走近地方注协、走近会计师事务所、走近注册会计师、走近从业人员，进行系列访谈交流，深化文件落实。四是围绕“大提升”，落实“一项行动”。即：对贯彻落实“国办发30号文件”的实践成果、工作经验进行总结，收集整理、汇总各地区、各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规范审计秩序、提升审计质量和服务能力方面的典型成果、做法、经验，编辑形成一本经验材料，深入宣

传推广。

（三）开展好文件的宣讲活动。宣讲活动是“十大专项行动”中的一项重要安排。就是要在学习文件、领会把握精神主旨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宣讲的方式深化文件宣传，推动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今天参加会议的地方注协主要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是会后在本地区、本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国办发 30 号文件宣讲的人员。要紧紧围绕宣传重点进行宣讲。一要宣讲本次培训内容；二要宣讲文件本身及其对于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健康发展的重大意义；三要宣讲行业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四要宣讲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强化日常管理、优化执业环境、提升审计质量和 service 能力的任务和措施；五要宣讲注册会计师行业 and 会计师事务所的社会价值；六要宣讲落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责任的情况。

三、确保学习宣传国办发 30 号文件取得实际成效

（一）增强主动性，积极担当作为。一是各级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发挥好带头作用。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办发 30 号文件的主体责任承担起来，率先把国办发 30 号文件精神学深悟透，靠前部署、靠前指挥、靠

前督导，做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办发 30 号文件的思想引领者、谋划部署者、组织落实者、督导推动者、沟通汇报者。

二是要加强组织领导。中注协已经成立由我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党办（综合部）、继续教育部、业务监管部、期刊编辑部、行业党建工作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在财政部贯彻落实工作专班的统筹指导下，直接负责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学习宣传工作的具体部署和推进落实。各地方注协应参照建立健全学习宣传领导机制，负责组织推进本地区的学习宣传工作。行业党群组织要发挥组织优势和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等制度优势，参与推动落实学习宣传任务。各会计师事务所要负责本所学习宣传任务的落实。

三是要落实好“两个机制”。即：要落实考核督办机制，今年中注协在对地方注协进行考核、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对各省级行业党组织进行考核时，将把国办发 30 号文件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作为考核内容，并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办发 30 号文件作为中注协重点督办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及时提示提醒、督促落实。各地方注协也应参照中注协做法，加强对基层单位的考核督导。要落实定期报告工作机制，本次会后，各地方注协要坚持每两周向中注协填报一次学习宣传任务落实进展表和工作信息，中注协将不定期进行通报，不定期编发工作简报，宣传各地区学习宣传的成果成效，并

向部领导报告工作进展和成果成效，向有关国际会计职业组织推送相关动态信息。

（二）注重科学性，统筹兼顾推进。2021年已经进入第四季度，大多数工作已经或即将进入冲刺阶段，各级注协、会计师事务所各方面工作部署千头万绪、任务交叉繁重。如何在这种情况下，完成好国办发30号文件的学习宣传工作，是对各级注协、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的挑战和考验，要注意梳理工作思路、注意调整工作方法、注重工作摆布的科学性，做到统筹兼顾推进，确保面上的工作整体推进有成果，重点工作重点督导见实效。**一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办发30号文件与推进落实行业“十四五”规划、推进落实全年工作计划、全年重点工作有机衔接。**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办发30号文件作为重点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工作中区分好轻重缓急，明确好责任分工、工作时限和工作标准，排好工作日程推进表，有序有效部署、推进和督导落实。**二要把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与贯彻落实国办发30号文件有序衔接起来。**坚持边开展学习宣传边抓好贯彻落实，以扎实的学习宣传和学深悟透更好地推动贯彻落实，保证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同推进、两不误。**三要做到“两个纳入”。**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办发30号文件与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有机结合，正确处理党建与业务的关系，把学习宣传和

贯彻落实国办发 30 号文件作为党的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党建工作同部署同推进，把学习宣传国办发 30 号文件纳入继续教育日常工作日程，作为继续教育内容做好课程安排和学时管理。

（三）突出协调性，做到上下联动。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办发 30 号文件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任务，需要各级注协、全国 8700 余家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参与、相互配合完成。中注协将做好牵头抓总工作，同时已在学习宣传方案中明确各级注协、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体责任和任务要求。特别是“十大专项行动”属于规定动作，既涉及中注协，又涉及地方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要各自主动认领责任、细化工作任务、把握完成时限，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在完成规定任务的同时，各地注协、会计师事务所要结合实际创新开展好其他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

总之，学习宣传国办发 30 号文件牵扯的工作链条较长、任务安排和要求有横有纵。“横”指的是要求中注协、地方注协、会计师事务所三个横向层级组织间都要做出工作部署、都要落实主体责任、都要进行任务落实；“纵”指的是中注协、地方注协、会计师事务所三个横向层级组织间都要进行纵向沟通和组织联络，也就是上下级之间要经常沟通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情况，相互督促、提示、提醒工作进度，相互沟通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矛盾、问题和解

决办法，相互交流有效的工作方法、有效的工作经验，在相互沟通、相互学习、相互交流中增进共识、彼此鼓励、增添动力，确保整体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只有上下联动、相互配合，才能把握好各地各所的进展情况和总体进度，才能及时发现和解决好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更好地把国办发 30 号文件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到位。

同志们，党中央国务院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提供了大好历史机遇。我们一定要认清形势、把握机遇、振奋精神、担当作为，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财政部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做出我们积极的努力，实现我们的自身价值，奋力开创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新局面！

谢谢大家！

注册会计师行业学习宣传《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方案

2021年7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直接印发的指导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与发展的第一个文件，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新阶段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关心和重视。为切实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学习宣传《意见》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肃财经纪律，以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能力为目标，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扎实有效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学习宣传《意见》工作，通过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采取署名文章、答记者问、专家解读、知识竞赛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地阐述《意见》的重要意义、任务措施、贯彻落实的进展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掀起行业学习《意见》的高潮，使《意见》在广大注册

会计师及从业人员中入脑入心入行，调动全行业积极发挥主体作用、担当作为，努力营造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宣传重点

（一）《意见》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

（二）《意见》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和改革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的把握。

（三）《意见》关于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强化行业日常管理、优化执业环境、提升审计质量和服务能力的任务措施。

（四）注册会计师行业社会价值。

（五）各级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贯彻落实《意见》的情况。

（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责任情况。

三、主要安排

落实“会计师事务所全覆盖、从业人员全覆盖”要求，围绕学、研、践、提四个方面，组织开展“十大专项行动”。

（一）深入开展大学习。组织行业人员学习《意见》原文和权威解读，真正做到入脑入心。

1. 编辑一本宣讲材料。10月，汇编《意见》相关资料成册（活页），公开于中注协门户网站，供全行业下载使用。

（责任落实：中注协业务监管部、党委办公室（综合部））

2. 开展一次动员宣讲。10月18日，举办行业学习宣传《意见》动员宣讲暨“一竿子到底”（视频）培训班，对全国8700家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进行培训。中注协设主会场，各地方注协根据本地实际设立若干分会场，分别组织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参加培训。（责任落实：中注协党委办公室（综合部）、继续教育部、业务监管部、信息技术部，各地方注协）

3. 举办系列教育培训。10-12月，中注协委托三所国家会计学院承办8期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班，把学习《意见》作为培训的核心课程。（责任落实：中注协继续教育部，各地方注协）。11月，全国行业党委在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举办代表人士和青年骨干培训班，把学习《意见》纳入培训内容。（责任落实：中注协统战群工部、行业党建工作部，各地方注协）

4. 举行一次知识竞赛。11月，中注协利用行业管理信息系统、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面向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组织开展“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知识竞赛，参与答题情况纳入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各地方注协发动

会计师事务所组织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参赛，纳入对地方注协的考核。鼓励地方注协和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自行开展形式多样的其他相关学习竞赛活动。（责任落实：中注协党委办公室（综合部）、业务监管部、信息技术部，各地方注协）

（二）深入开展大研讨。组织多方研讨交流，加深领悟《意见》原义，对照反思问题，共研解决对策。

5. 举办两次论坛座谈。9月，举办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人才第六次联合培训学员论坛，研讨交流学习体会，助力《意见》贯彻落实。（责任落实：中注协继续教育部）。10月，举办全国秘书长领导力培训班，座谈交流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意见》。（责任落实：中注协党委办公室（综合部））

6. 开设两个宣传专栏。9月，中注协门户网站开设“贯彻国办发30号文件”专栏。集中宣传报道行业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意见》的动态，开展网上学习贯彻《意见》大讨论，并提供专项整治工作等相关网络链接。联合中国会计报开设行业贯彻落实《意见》宣传专栏，报道落实情况，交流成果经验。（责任落实：中注协党委办公室（综合部））

7. 设立3个宣传专题。《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设立“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强化行业日常管理”、“优化执业环境和能力提升”专题，宣传各级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学习宣传动态和工作实效，并组织行业内外专家就文件及陆

续出台的配套政策措施撰写发表文章。各地方注协应及时上报有关信息。（责任落实：中注协期刊编辑部，各地方注协）

（三）深入开展大实践。通过开展学习研讨、对照检查，明确改进方向，完善改进措施，保证《意见》在实践中落实。

8. 编辑一本典型案例。11月，中注协结合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意见》，搜集整理、汇编形成与财务审计秩序专项整治、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优化行业执业环境、提升审计质量和服务能力等方面相关的典型案例，提供给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学习教材。（责任落实：中注协业务监管部、注册部、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继续教育部，各地方注协）

9. 开展系列访谈交流。通过访谈交流走近地方注协、走近会计师事务所、走近注册会计师、走近从业人员，推动《意见》深化落实。9月至12月，《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赴各地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采访有关领导、业内人士，详细了解贯彻落实情况和成效，结合3个宣传专题集中报道。（责任落实：中注协期刊编辑部，各地方注协）

（四）深入开展大提升。通过落实《意见》，以实际行动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大提升。

10. 编辑一本经验材料。12月，各地方注协要收集整理上报、宣传推广本地区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意见》的典型经验、典型做法、典型成果。中注协对各地方注协上报的经

验材料进行汇编，并适当加强宣传推广。（责任落实：中注协党委办公室（综合部），各地方注协）各地方注协要配合落实上述十大专项行动，引导调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同时，可以结合实际，创新开展其他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注协成立行业学习宣传《意见》工作领导小组，在财政部贯彻落实《意见》工作专班统筹指导下，直接负责行业学习宣传《意见》工作的具体部署和推进落实。舒惠好担任组长，唐建华、田志心、万文翔担任副组长，成员为党委办公室（综合部）、继续教育部、业务监管部、期刊编辑部、行业党建工作部负责人。各地方注协负责本地区学习宣传的组织推进，应参照建立健全学习宣传领导机制。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所学习宣传任务的具体落实。

（二）压实分工责任。中注协要积极主动担当作为，做好学习宣传的动员部署、任务分工、督导落实。各地方注协要抓好本地区学习宣传工作任务落实，做到主要负责同志靠前部署、靠前指挥、靠前督导。行业党群组织要发挥组织优势和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等制度优势，推动落实学习宣传任务。各会计师事务所要结合实际、统筹兼顾，落实好学习宣传任务，切实将学习成果成效体现具体行动之中。

（三）加强工作督办。把学习宣传《意见》工作纳入中注协对各地方注协的考核，纳入全国行业党委对各省级行业党组织的考核，同时纳入中注协重点督办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及时提示提醒和督促落实。建立学习宣传定期报告制度，各地方注协每两周向中注协填报学习宣传任务落实进展表和工作信息，中注协将不定期予以通报。中注协不定期编发《工作简报（贯彻国办发30号文件特刊）》，及时反映学习宣传行动成果成效，并向财政部及时报告工作进展和成果，向有关国际会计职业组织推送相关信息。